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